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抗医药”）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5,524,321 股，发行价格为 9.2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83,599,969.2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4,650,912.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 2018 年 3 月 23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

任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2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公司对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	--------	---------------	--------------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3,938.68	27,286.62
2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23,000.00	23,000.00
3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0,526.41	11,337.77
合计		87,465.09	61,624.3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收益）为 26,523.82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我们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鲁抗医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鲁抗医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